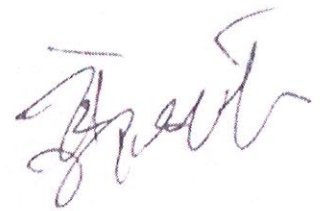


#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 延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延期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为关联交易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

独立董事：丁慧平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时间：2019年7月29日

附件3:

##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 延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延期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为关联交易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丁慧平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时间：2019年7月2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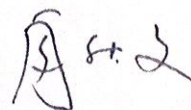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3:

##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 延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延期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为关联交易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丁慧平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时间：2019年7月29日